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92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开展直营药房“3+10”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商业公司：

为加强直营药房效能监察，落实 5.9 店长会议精神，促进直营药房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集团公司即将开展直营药房“3+10”督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责任部门 商业管理部监察科

二、督查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---2018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督查内容

“3+10”即三项重点工作和店员十不准。

（一）三项重点工作

1、加强社会监督，确保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各药店门口显眼处必须悬挂“质量投诉牌”。

2、打造厕所经济。药店门口必须张贴“免费厕所”提示牌。

3、设立民生基药专柜。陈列不少于 20 种老百姓生活必须的低价药品。

（二）店员十不准

- 1、不准收银不开小票——规范收银
- 2、不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——保证质量
- 3、不准假公济私售卖私货——遵章守纪
- 4、不准侵吞公款或收受厂家回扣——廉洁自律
- 5、不准私拿私分赠品——公私分明
- 6、不准随意提价降价销售商品——市场维价
- 7、不准夸大宣传药品功效——专业服务
- 8、不准怠慢敷衍顾客或与顾客争吵——微笑服务
- 9、不准闲聊、玩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——专注工作
- 10、不准着装不整、精神萎靡或消极怠工——精神饱满

四、处罚

（一）对未完成三项重点工作的门店店长罚款 5000 元，副店长罚款 3000 元。同时，对分公司总经理、分管零售的副总分别处以 5000 元罚款。

（二）对违反“店员十不准”相关规定的处罚按重庆太极【2017】810 号文《关于开展“店员十不准”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第六条之 1 款、2 款、3 款执行。

（三）得分 70 分（含）以下的药房，对药店店长、副店长予以撤职，并分别处以 3000 元罚款。

（四）各单位（分公司）得分 70 分（含）以下药房占比达

20%（含）以上，对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分管零售领导分别处以5000元罚款。

（五）罚款由各单位财务部统一收取，将罚款收据传真至商业管理部监察科，由各公司监察部门负责落实。

五、其他事宜按重庆太极【2017】810号文之规定执行，由商业管理部陆（晔）总负责终审相关费用报销。

附件：直营药房“3+10”督查表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商业管理部，中药二厂，阿依达公司，绵阳药厂，桐君阁药厂，南充制药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
拟稿：付萍

校核：卢骥
